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中心变压器线路连接项目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 根据《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（项目名称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新建10kV电力电缆150米，新建10kV架空线路600米以及所需材料、金具、铁附件、土方开挖等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¥160800元整。

2、供货内容及供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品牌为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,规格为JKLGYJ-10kV-70/10的架空绝缘线600米，品牌为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，规格为ZC-YJLV22-8.7/15kV-3×120的电力电缆150米。

2.2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供货期

供货期：30日内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；

5.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（￥160800元）

2.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付预付款4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%尾款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‰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.5‰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 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如有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 署 页

发包人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邵峰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7日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7号

邮编：718299

联系人：丁鹏

电话：15353881315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吴堡县支行

账号：100866389440010001

税号：116108290160919639

承包人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汪周波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7日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12幢1单元 11014 室

邮编：718299

联系人：汪周波

电话：18091993534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93020000002226

税号：91610132MAB0UJBB2T